

# 桂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市编办〔2012〕171号



## 桂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桂林市水产技术中心推广站主要职责 人员编制事项的通知

桂林市水产技术中心推广站：

根据《中共桂林市委委员会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市发〔2012〕21号）的精神，经研究，现就你站主要职责、人员编制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推广水产技术、促进水产业发展；承担水产技术推广业务指

导,水产新技术引进与试验示范、水产技术培训、水产病害防治。

## 二、人员编制

核定你站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2 名;单位领导职数 1 至 3 名;使用事业编制人员结构比例为:管理人员编制不高于 15%,专业技术人员编制不低于 75%,后勤服务人员编制不高于 10%。

## 三、其他事项

保留桂林市水产技术中心推广站增挂桂林漓江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管理站牌子不变,实行一套人员两块牌子的机制运行。

特此通知

桂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16 日

---

抄送: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水产畜牧兽医局。

---

桂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16 日印